

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泽州县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 工作机制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制定目的

为全面加强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链条监管，破解“重招标、轻履约”突出问题，防范低价中标、高价结算、人员不到岗、违法分包转包等风险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、进度和资金安全，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机制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机制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、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（含房屋建筑、市政、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农业农村等领域），涵盖中标后合同签订、人员履约、施工管理、资金支付、变更签证、竣工验收等全流程环节。

（三）核心原则

主体责任落实：项目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为标后履约第一责任主体，对项目履约全过程负总责；

部门协同监管：发改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财政、审计、

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，形成监管合力；

全流程闭环管理：覆盖合同签订、履约检查、问题整改、信用惩戒全链条，实现“招标-履约-验收-追责”无缝衔接；

数字化赋能监管：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运用大数据、信息化手段，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时效性。

二、监督管理职责分工

（一）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主体责任

严格按照中标结果签订合同，严禁签订“阴阳合同”，确保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完全一致；

建立项目履约台账，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和考核；

严格执行合同约定，规范工程变更、签证管理，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工程内容、提高建设标准、增加投资；

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，严禁超付、早付，对履约不合格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违约责任；

项目竣工后，组织开展履约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招投标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

发改部门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指导、统筹协调工作，推动各行业监管部门协同履职；

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：负责本领域项目后履约日常监管，开展定期抽查、专项检查，查处违法分包、转包、挂靠、人员不到岗等违规行为；

财政部门：负责工程资金支付监管，审核工程进度款、结算款支付合规性，严禁违规拨付资金；

审计部门：将标后履约情况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重点，对审计发现的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；

公安部门：对涉嫌串通投标、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立案查处。

三、重点监管环节

（一）合同签订监管

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建设单位必须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，严禁超期签订、擅自变更中标内容；

合同签订后，建设单位需将合同原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实现合同信息电子化归档；

严禁在合同外签订补充协议、承诺书等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文件，确需变更的需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人员履约监管

中标单位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，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，严禁擅自更换、脱岗；

确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，需经建设单位同意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，且更换人员资质、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，更换比例不得超过合同约定。

（三）工程施工监管

严禁中标单位将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核查施工日志、人员社保、资金流向等方式，排查违规行为；

建设单位每月报送项目进度、履约情况至行业主管部门，实现动态监管。

（四）资金支付监管

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工程进度拨付资金；

对履约不合格、存在违规行为的中标单位，财政部门暂停资金支付，直至整改到位；

严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通过虚增工程量、虚假签证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。

（五）竣工验收监管

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，需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参与，核查履约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；

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不得办理竣工结算、不得拨付尾款，责令中标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；
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建设单位出具履约评价报告。

泽州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